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原因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收入准则修订问题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上述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不确认为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成本加成法计入到产品的成本中。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对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成本进行重分类，将其计入到产品的成本中。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对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成本进行重分类，将其计入到产品的成本中。

运用(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施了明新旭腾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对明新旭腾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明新旭腾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新旭腾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明新旭腾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公司所有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等作为质押，向公司提供票据池管理服务，由公司提供票据池管理服务，业务操作便捷、操作成本低、操作效率高、操作风险低。

二、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操作程序为:向银行申请开立票据池业务，由银行出具票据池业务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银行存入票据池业务保证金，由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票据池管理服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操作程序为:向银行申请开立票据池业务，由银行出具票据池业务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银行存入票据池业务保证金，由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票据池管理服务。

2022年4月16日 公告编号:2022-049

一、变更原因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收入准则修订问题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上述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内容  
2022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不确认为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成本加成法计入到产品的成本中。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对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成本进行重分类，将其计入到产品的成本中。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对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成本进行重分类，将其计入到产品的成本中。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7,200.00	25,385.76	25,385.76
应收账款	110	110	110
存货	21,850.00	21,850.00	2,926.64
固定资产	5,550.00	5,550.00	6,539.00
无形资产	39,800.00	39,800.00	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18,014.32
其他权益工具	87,200.00	87,200.00	70,28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0,000.00	18,014.32
其他权益工具	87,200.00	87,200.00	70,285.28

表决权: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新旭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59%。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概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决议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59%。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内,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内,对外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56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65.5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8,565.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余额一致。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

二、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才等。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二、股权转让对象  
股权转让对象为:浙江新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8,565.5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88,565.5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8,565.5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8,565.50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旨在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

二、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才等。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二、股权转让对象  
股权转让对象为:浙江新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88,565.5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88,565.5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8,565.5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88,565.50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概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决议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元,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59%。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授信事项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授信对象  
授信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